

证券代码：870426

证券简称：普英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浦东新区茂兴路 86 号 9F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蒯文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8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下一年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24,333,898.45 元，2024 年年末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27,762,581.4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358,092.41 元。公司拟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8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已提供《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24 年度无资金占用情况，现将《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特提出了公司银行授信及担保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的十二个月内，如再有新增的授信额度或授信机构调整，在不超过公司审批通过的融资总额、信贷额度及担保申请总额度内，授权管理层办理，不再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蒲颖、闵超然

（三）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